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5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珠船 515" 货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东珠船航运有限公司:

你司粤珠船航发〔2017〕021号悉。"珠船515"船为经我厅 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〔2012〕680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 经营的"珠船515"货船(总吨位715、净吨位400、载货量500吨, 主机功率2×124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 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 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 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中。经营期间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广州边检总站, 广州海关,广州海事局,广州港务局,广东省船舶 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3日印发